

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健身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监理费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5年03月11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健身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监理费项目合同。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健身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监理费项目			
中标内容	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竣工、工程移交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工程概况 (规模与特征)	本项目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健身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监理费项目。栾川县全民健身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栾川县养子口村，鸾州大道南侧、养子沟河两岸，总用地面积832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3867.24平方米。			
项目经理	屈振伟	证书编号	00568538	
承包方式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5年03月11日
	中标价	0.87%		
中标条件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备 注			



招 标 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2025年03月18日

(G F - 2012 - 0202)

金建中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监理费项目；
2. 工程地点：栾川乡养子口村；
3. 工程规模：栾川县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栾川乡养子口村，鸾州大道南侧、养子沟河两岸，总用地面积 832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3867.24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36214.8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屈振伟，身份证号码：411523199008274250，
注册号：0056853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该项目最终审计价×中标费率0.87%，以实结算。

包括：

1. 监理酬金： /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竣工、工程移交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

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 所：

住 所：郑州市金水区经一路14号付19号

汇元大厦711至718室

邮政编码：

47150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李洪洪

的代理人：(签字)



侯延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7726 0188 0001 28341

电 话：

电 话：0371-56282525

传 真：

传 真：0371-5628252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hnsc.jsgl@163.com

栾川县财政局

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

栾财投审预〔2025〕4号

关于对栾川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预算的批复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对你单位报送的栾川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预算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鸾州大道南侧，养子沟河两岸。是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十大工程”之一。该项目占地83270平方米，建筑面积93867.24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全民健身中心及配套用房、体育馆、体育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游泳馆等。

建设单位：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评审范围

建设单位送审的该工程施工图纸内所有工程内容。

三、评审依据

(一)依据建设单位报送的《栾川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二)清单编制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河南)。

(三)清单组价依据:清单组价依据:土建、装饰、安装、市政采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版)、《河南省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8)》。

(四)材料价格依据《栾川工程造价管理》2024年第5期,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

四、评审结论

该工程送审造价38788.81万元,审定造价36214.81万元,审减2574万元,审减率6.64%。

五、审减原因

(一)原报预算材料价格及组价过高。

(二)部分工程量调整及定额子目调换。

六、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 该工程涉及的暂估价材料、设备，在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履行《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栾政〔2022〕11号)规定的认质认价程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规定，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否则，结算时不予计算。

(三) 该工程计取工程预备费 3100 万元(其中：配套用房 1500 万元，体育场 700 万元，体育馆 600 万元，室外景观 300 万元)，该费用应纳入合同总价，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待按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栾政〔2022〕11号)审批程序和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在竣工结算时给予计算。

(四) 楼体亮化、游泳馆设备、体育场设备等暂无施工图纸，依据建设单位意见，以专业工程暂估价形式计入预算。

(五) 报送预算中含图纸未设计详尽部分，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六) 本批复意见书，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方可进入下步程序。

附 件：栾川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汇总表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

栾川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审减
1	全民健身中心及配套用房	土建及安装	17803.06	17053.89	1040.45
		工艺设备	68.63		
		楼体亮化	222.65		
2	体育馆	土建及安装	7160.37	6982.72	913.05
		工艺设备	188.46		
		楼体亮化	546.94		
3	体育场	土建及安装	7439.37	8065.68	-90.98
		工艺设备	122.55		
		楼体亮化	412.78		
4	室外景观提升及桥	景观提升	1055.47	3588.87	445.74
		单层拱桥	549.59		
		室外景观	2252.98		
		桥梁亮化	176.57		
5	机械进出场及前期土方	机械进出场	60.53	70.8	-10.27
		前期土方	728.86	452.85	276.01
总 计			38788.81	36214.81	2574